

合肥市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竞争性谈判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合肥市妇幼保健院便携彩超等一批设
备采购

项目编号：2021BFFHJ02827

采 购 人：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5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9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1BFFHJ02827
2. 项目名称：合肥市妇幼保健院便携彩超等一批设备采购
3. 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 项目单位：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5. 项目概况：合肥市妇幼保健院便携彩超等一批设备采购，详见谈判文件。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390万元
8. 项目类别：政府采购货物
9. 标段（包别）划分：共分1个包，本次采购第1包。

二、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获取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四、谈判时间及地点

1. 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谈判时间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采购人：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合肥市庐阳区益民街 15 号

联系人：董缘缘

电 话：0551-6216001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922，66223923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 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66223546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3.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谈判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谈判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u>合肥市妇幼保健院</u>
3.2	采购代理机构	<u>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u>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u>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u>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详见采购需求</u>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7.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 统一组织 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 地点：_____/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u>2021</u> 年 <u>12</u> 月 <u>27</u> 日 <u>17</u> 时 <u>30</u> 分
9.1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分为___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谈判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____
13.1	谈判保证金	(1) 金额： ☒ 不收取 ☐ 人民币___/___元 (2) 谈判保证金形式： 第一类： ☒ 转账/电汇 ☒ 支票 ☒ 汇票 ☒ 本票

		第二类：☒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第三类：☒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3）递交要求： 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谈判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竞争性谈判公告指定账号。 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无效。评审时谈判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注意事项：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13.7	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u>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u>
14.1	谈判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u>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
15.3	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u> / </u>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u>详见谈判邀请</u>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u>
19.1	谈判时间	<u>详见谈判邀请</u>
	谈判地点	<u>详见谈判邀请</u>
19.3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4	最后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6%</u>。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u>∟%</u>。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u>∟%</u>。
23.2	核心产品	<u>详见采购需求</u>
24.1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1-3 家</u>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 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u>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u>； （2）<u>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u>； （3）<u>谈判业绩承诺函</u>；（如有） （4）<u>中小企业声明函</u>；（如有） （5）<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如有） （6）<u>两创产品声明函</u>；（如有） （7）<u>谈判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u>。（如有）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30.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u>5</u>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 / _____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u>采购人或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4) 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前</u> (5) 退还时间：<u>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u>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1.1	成交服务费	(1) 金额： ☒免收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 / _____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_____ / _____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u>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u> (4) 缴纳时间：<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
34.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	递交方式：<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u>纪检监察室</u>

	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0551-66223642 通讯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7 室
35	其他内容	
35.1	自主技术创新和 首创型产品的政 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合肥市两创产品目录》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谈判文件对产品的业绩提出要求，纳入目录的产品视同其满足初审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两创产品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的两创产品品名等内容，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35.2	关于联合体参加 谈判的相关约定	（1）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谈判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参加谈判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4）关于联合体缴纳谈判保证金（如有）：为简化评审现场谈判保证金查询、后期谈判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谈判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谈判保证金账号。
35.3	是否允许大中型	☐ 是 ☒ 否

	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35.4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	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谈判小组确认。 （4）参与谈判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谈判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5.5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谈判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__/_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5.6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 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 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违约责任, 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记不良行为记录, 实施信用惩戒; (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不满足成交条件的, 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 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 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 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 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5.7	解释权	(1)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谈判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 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8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 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 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5.9	其他补充说明	____无____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谈判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

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4.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谈判邀请。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谈判文件构成

7.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

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谈判，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4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

要求，由谈判小组来评判。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谈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谈判报价中。

12.3 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谈判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谈判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谈判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谈判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谈判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谈判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谈判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谈判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14. 谈判有效期

14.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谈判的，除联合协议及谈判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谈判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谈判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

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谈判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8.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9.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9.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谈判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9.3.2 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9.3.3 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9.4.3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

供。

19.4.5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竞争性谈判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谈判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 最后报价

22.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通过初审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最后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3.2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3.1款规定处理。

23.3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

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4.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http://ggzy.hefe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谈判结果

29.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4. 下述“三、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标注“★”的条款须完全满足或优于谈判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未标注“★”条款如出现负偏离由谈判小组讨论后酌情评审。

货物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其中标注有“提供证明材料”字样的条款，响应文件中提供能反映该条款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包括：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技术彩页、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等, 提供其中之一即可)，否则视为负偏离。供应商可对证明内容进行逐一标注，以便谈判小组评审。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供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合同金

		额的 40%，余款待免费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合肥市益民街 15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5	医疗器械注册证	所投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完整的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二、货物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1	▲便携 B 超	1	台	工业	国产
2	呼吸机	2	台	工业	进口
3	转运呼吸机	1	台	工业	进口
4	连续性床旁血液净化设备	1	台	工业	进口
5	血栓弹力图仪	1	台	工业	国产
6	纤维支气管镜	1	台	工业	进口
7	自动翻身床	4	台	工业	国产
8	动态血压仪	7	台	工业	国产
9	心电图系统	1	套	工业	国产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便携 B 超

1、设备要求：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泌尿、介入性超声、儿科、急诊等全身应用

2、系统技术参数

2.1 便携式笔记本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主机

★2.2 监视器：标配≥15.6 英寸高分辨率、医用专业彩色 LED 显示屏

2.3 探头接口 1 个，可扩展到 3 个

2.4 二维灰阶模式

2.5 M 型模式

2.6 彩色 M 型模式

2.7 具备解剖 M 型模式，M 取样线 ≥ 3 条，能 360 度任意旋转角度（**提供证明材料**）

2.8 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2.9 组织特异性成像

2.10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做曲别针试验 ≥ 9 线扫描线（**提供证明材料**）

2.11 具备斑点噪音抑制技术或磁共振像素优化技术或动态组织对比增强技术：可以支持所有探头，可以多级调节，可以实时同屏双幅对比显示，可以支持 CFM/PDI/PWD 以及造影，可以在图像后处理时进行级别调整

2.12 机器内置智能的教学软件，机器内部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扫查手法图和扫查技巧，支持医生学习和训练

2.13 具备自动优化频谱多普勒取样线角度，以及快速矫正取样角度

2.14 一键优化功能，要求一键快速优化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和角度、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

2.15 支持扩展成像功能，要求支持凸阵、线阵探头、腔内探头（**投标文件中提供凸阵、线阵探头、腔内探头三种探头扩展成像证明图片扫描件**）

2.16 标配弹性成像功能，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2.17 标配穿刺针增强技术，要求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功能，增强前后效果，并同时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投标文件中提供双屏实时对比显示证明图片扫描件，体现机器型号**）

★2.18 具有手机移动终端 APP（要求支持苹果系统和安卓系统），通过无线网从超声机器传输图像至智能终端，方便进行图像查阅和诊断（**投标文件中提供 2 种系统手机移动终端 APP 截图扫描件**）

2.19 标配宽景成像技术，要求支持凸阵探头、线阵探头、心脏探头，具有彩色速度框提示扫描速度的过快或过慢区域，有多种伪彩显示）

2.20 标配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软件，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测量数据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标准差，ROI 长度，测量长度及质量指标，并具备 IMT 评估曲线分析。

3、测量

3.1 常规测量

3.2 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述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

3.3 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3.4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

急诊、神经、肌骨、腹部、产科、妇科、小器官、泌尿、血管

4、二维灰阶模式

4.1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4.2 最大显示深度： $\geq 40\text{cm}$ （提供证明材料）

4.3 最大帧率： ≥ 999 帧/秒

4.4 实体按键 TGC： ≥ 8 段

4.5 LGC： ≥ 4 段（提供证明材料）

4.6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 8 段

4.7 探头配置：标配 3 把探头：电子凸阵探头 1 把，电子线阵探头 1 把，电子相控阵探头 1 把

4.8 电子凸阵，探头频率：1.5-6.0MHz

4.9 电子线阵，探头频率：3.0-13.0MHz

4.10 电子相控阵探头，探头频率：1.5-5.0MHz

4.11 可选配超高频线阵探头，探头最高频率可达 23MHz（提供证明材料）

5、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5.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5.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5.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5.4 超宽动态血流技术

6、频谱多普勒模式

6.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6.2 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6.3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6.4 最大速度： $\geq 9.21\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5\text{m/s}$ ）

6.5 最小速度： $\leq 1\text{mm/s}$ （非噪声信号）

6.6 取样容积：0.5-20mm

6.7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线阵探头）

7、组织多普勒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7.1 支持 TDI、TVI、TDI-PW、TDI-M 四种模式

7.2 专用的 TDI 速度、应变、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7.3 曲线解剖 M 型

7.4 自动追踪心肌运动

7.5 可分析 6 个心脏切面，提供速度、位移和应变率等测量参数

8、附件存储配置：

★8.1 内置固态硬盘： $\geq 240\text{GB}$

8.2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8.3 探头扩展器，可将探头接口扩展至 3 个

8.4 同品牌可升降台车一台，内置机器防盗锁

8.5 专用旅行箱，可装载主机、探头及相关备件

（二）呼吸机

1、基本要求：

1.1 适用于新生儿、儿童、成人

★1.2 采用外置式空压机(非涡轮机或者涡轮泵)供气，断电情况下内置电池可带动空压机正常工作时间 ≥ 30 分钟

2、模式及呼吸方式

2.1 容量控制—指令通气：VC-CMV

2.2 容量控制—辅助通气：VC-AC

2.3 容量控制—间歇指令通气：VC-SIMV/PS

2.4 压力控制—指令通气：PC-CMV

2.5 压力控制—辅助通气：PC-AC

2.6 压力控制—间歇指令通气：PC-SIMV/PS

2.7 压力限制通气: PLV

2.8 自主呼吸—持续正压支持通气: SPN-CPAP/PS

2.9 Autoflow: 叠加在所有的容控模式下, 保证在所有的容控模式下允许病人自主呼吸

2.10 容量保证(VG): 叠加在所有的压控模式下, 保证在所有的压控模式下容许病人自主呼吸

★2.11 高流速氧疗: 最高流速可达到 50L/min

2.12 特殊模式(标配其中一种): PRVC 或 VV+或 BIPAP 或 ASV

2.13 高级模式(未来可升级其中一种): Smartcare 或 NAVA 或 INTELLiVENT-ASV

3、参数设置

3.1 潮气量: 20-3000ml (容控模式), 可升级 2ml

3.2 吸气流量: 2-120L/min

3.3 吸气压力: 1-99cmH₂O

3.4 吸气时间: 0.2-10S

3.5 呼吸频率: 2-80 次/min

3.6 PEEP: 0-50cmH₂O

3.7 吸入气氧浓度: 21-100%

3.8 触发方式: 流速触发

3.9 压力支持: 0-50cmH₂O

3.10 压力上升时间: 可调

3.11 呼气触发灵敏度: 可调

3.12 内源性 PEEP: PEEP_i

3.13 口腔闭合压: P0.1

3.14 最大吸气负压: NiF

3.15 浅快呼吸指数: RSB_i

3.16 泄露补偿: 有创通气最高 10L/min、NIV 容量模式最高 25L/min

3.17 肺复张工具: Pressure link 或 I:E link, PEEP 和 P_{insp} 可同步调节维持压力差不变, 呼吸频率与吸气时间同步调节, 维持 I:E 不变

3.18 智能肺示图（可升级）：通过图形实时的显示气道和肺的阻力和顺应性

4、监测功能

4.1 屏幕要求：中文菜单显示，能显示压力-时间曲线、流速-时间曲线、容量-时间曲线和压力容量环、流量容量环、流量压力环

4.2 通气参数监测：输送氧气浓度、吸气末端压力、呼气末端压力、平台压力、平均气道压力、峰值压力、呼出每分钟通气量、呼出潮气量、呼吸频率、呼吸比

4.3 氧浓度监测：采用顺磁氧技术，无须更换氧电池（若采用化学氧电池技术监测，需提供 50 枚氧电池）

5、报警功能

5.1 报警要求：分级报警，提示报警 信息，报警事件记录，气道压力高、低报警，呼出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呼吸频率过高报警分钟通气量高、低报警，窒息报警，吸入氧浓度（高/低）报警管道脱落、泄露报警机械故障报警

6、主要配置要求

6.1 液晶显示屏：原厂原装同品牌 ≥ 15 英寸彩色全触摸屏(不得使用分屏或外接第二显示器)

6.2 原厂台车

6.3 湿化器

6.4 流量传感器：外置式非压差式流量传感器（每台机器配 5 个流量传感器），无需拆卸呼出阀即可拆卸流量传感器。

6.5 回路：重复性硅胶呼吸管路 2 套

6.6 USB 接口：可以截屏，通过 USB 一键导出

6.7 DVI 视频输出接口：可以通气 DVI 视频输送

6.8 电子说明书：机器内部内置电子说明书，呼吸机的连接，使用注意事项，以及通气模式的原理和使用方法。

（三）转运呼吸机

1、主机重量： ≤ 3.3 千克,适用于成人及儿童；防水（IPX4 级，防泼溅），防震（能承受最高从 75cm 的高度下落的冲击），可用于低温（-20 至 50 摄氏度）、

大雨（IPX4）等恶劣天气环境的现场救护,转运

2、可有专用配件适应各种院内及院外转运环境等多种转运解决方案,可随气瓶固定于床边,救护车及病房墙壁

★3、气体驱动（非电动电控）,可接各式钢瓶及中央气源,并具备各种标准管道接口,实现不同气源间迅速转换.

4、内置电池 ≥ 9 小时,支持电池热更换(更换电池后依然保留前设置,无须重置参数)

★5、 ≥ 4.3 英寸高精度液晶触摸显示屏（屏幕可自动旋转,适合不同角度观察病人的生命体征）,实时显示压力波形、流速波形、二氧化碳波形（选配）,同时显示监测参数、设置值等信息;监测测量值 MVe , VTe , RR , PIP , $etCO_2$

6、可同时用于有创呼吸支持和无创面罩通气,漏气补偿 $\geq 100L/min$

7、呼吸模式:定压、定容、辅助自主呼吸, $VC-CMV$, $VC-AC$, $SPN-CPAP/NIV$, $VC-SIMV/PS/NIV$, $PC-BIPAP/NIV$, $SPN-CPAP/PS$; 窒息通气（后备通气）

8、具备 CPR 功能,一键启动,自动优化报警设置。心肺复苏时不中断通气,提高抢救成功率

9、 FiO_2 : 40%或者 100%可调,

10、 Vt : 100-2000mL,具有 BTPS 功能和海拔补偿功能,保证潮气量精确输送

11、呼吸频率 2-50/min,

12、流速触发,触发灵敏度 3-15L/min

13、最大吸气流量 100L/min,

14、压力支持: 0-35 mbar（相对于 PEEP）,上升斜率调节:慢速（1 秒）标准（0.4 秒）和快速（ < 0.4 秒）,更好地支持病人自主呼吸

15、内置 PEEP 阀, PEEP: 0-20mbar

16、实时数据输出: 蓝牙接口和 USB 接口,传输病人数据（趋势日志/患者日志）、系统测试、截屏。便于连接到数据管理系统和病人监护仪;开放协议（Medibus）,同各种系统兼容。

（四）连续性床旁血液净化设备

1、基本规格要求

1.1 中文界面

1.2 五个驱动泵（血泵、后稀释泵、前稀释泵/透析液泵、滤出液泵、肝素泵）

1.3 管路滤器分开包装

1.4 受热均匀，盘管式加热，不能对血液加热

2、主要技术和性能规格要求

2.1 泵的数量：5 个

血泵：10~450ml/min

后稀释泵：0~10000ml/h

前稀释泵/透析液泵：0~10000ml/h

滤出液泵：0~12000ml/h

肝素泵：0~15ml/h

2.2 压力监测

动脉压力：-250mmHg~+350mmHg

静脉压力：+10mmHg~+350mmHg

滤器前压力：-400mmHg~+800mmHg

滤器后压力：-400mmHg~+800mmHg

平衡称：提供多袋同时称重的平衡秤，置换液秤、滤出液秤均可悬挂 4 袋液体，自动提示换袋时间

称重范围：0~20kg，平衡精度：20g

平衡秤、置换液秤、滤出液秤均置于机器下端，延长机器使用寿命，防止因液体渗出对机器造成腐蚀

2.3 内置一体化高效加热器，加热置换液：35~39℃，每 0.5℃递增。

2.4 具有超声空气监测器、漏血监测器、治疗液体除气壶、静脉壶及静脉夹可进行单独前或后稀释，或前后稀释同时进行，可随时改变比例

2.5 屏幕显示病人当前诊断数据，历史数据；提供最后三个治疗的数据，足够的病人数据，可列表或用趋势图形显示，帮助提示屏幕可用于所有模式，包括如何使用、解释和错误信息提示

3、报警系统

3.1 动脉压报警、静脉压报警、滤过压报警、TMP 报警

3.2 气泡检知报警、装置异常报警

3.3 置换液/透析液换袋报警

3.4 加温器具备温度报警功能

3.5 肝素注射器结束报警

3.6 电源异常报警

★4、治疗方式

4.1 缓慢连续超滤（SCUF）

4.2 连续静脉静脉血液滤过（CVVH）

4.3 连续静脉静脉血液透析（CVVHD）

4.4 连续静脉静脉血液透析滤过（CVVHDF）

4.5 血浆置换（TPE）

4.6 血液灌流（HP）

4.7 管路预冲时，为保证其排气充分，应具备再循环模式，模式间可自由切换，所有治疗模式一套管路均可完成

5、配置要求

5.1 具有后备电池，停电时后备电池运行至少 15 分钟以上

5.2 提供完整的使用和保养中文手册

（五）血栓弹力图仪

1、整机构成：一体机。操作电脑、显示屏和分析部一体构成，直接在一体机上触屏操作（支持戴手套操作），无需另外配置电脑。

2、主要技术性能

2.1 检测原理：粘度检测法

2.2 测定项目：Kaolin、血小板-AA、血小板-ADP、HEP、R-Kaolin、FIB

2.3 通道数量：同一主机上具有 4 个检测通道

2.4 样本要求：全血、PRP、PPP

2.5 最小样本量：≤340uL

2.6 最长反应时间：120 分钟

2.7 报告参数：能提供 R、K、Angle(α)、MA、ACT、CI、A10 等≥30 项主要

参数。

★2.8 样本孵育方式：一体机上自带温度可调式样本预处理孵育位（独立的样本孵育位，不是检测通道上的育温），分析前将样本孵育到设定温度，保障结果真实准确（提供证明材料）。

2.9 样本孵育位数量： ≥ 4 个

2.10 工作噪声： $\leq 50\text{dB}$

2.11 连接方式：支持 USB、WIFI、有线联网。整机可直接连打印机、键盘、鼠标，支持 LIS 双通连接

2.12 注册通道差：R、Angle、MA 值 $\text{CV} \leq 10\%$ ；K 值 $\text{CV} \leq 15\%$ 。

2.13 注册测量重复性：R、Angle、MA 值， $\text{CV} \leq 10\%$ ；K 值 $\text{CV} \leq 15\%$ 。

2.14 操作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中文分析软件（非进口英文软件汉化），支持数据备份与数据恢复

3、配套试剂要求

3.1 配套试剂：具有原厂注册的 Kaolin、AA+ADP、HEP、R-Kaolin、FIB 全套检测试剂。

3.2 配套质控品：具备原厂单独注册的质控品，保证结果准确。

4、产品配置

4.1 装机配套试剂：配备装机试剂一套

4.2 仪器安装要求：仪器对安装环境适应性强，无需用水平仪等装置调整仪器至水平状态。可安装在推车上做为移动床边机使用

（六）纤维支气管镜

1、电子影像处理机（含氙灯冷光源）1 套

（1）图像说明

1.1 高清信号输出：DVI 信号输出，实现 HD+ 数字高清图像无损传输

★1.2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1.3 白平衡调节功能：具备，可通过前面板上的按键进行自动白平衡调节、还可通过电子镜操作部上的按钮进行遥控白平衡调节

1.4 色彩调节功能：具备 Red $\geq \pm 5$ 级、Blue $\geq \pm 5$ 级

1.5 轮廓增强、表面增强、对比度增强、色调增强控制功能：具备，可从 1～6 级中任意选择

1.6 自动调光、增益控制功能：具备，随着内镜在体内的移动、根据内镜前端距离目标远近不同，图像信号自动缩放，自动调节亮度、降低反光

1.7 测光模式选择功能：具备，有手动/全自动、平均值/峰值可选

1.8 冻结扫描功能：具备，自动扫描并显示“最清楚”的图像，可选等级 ≥ 3 种

1.9 子母双画面功能：具备，大图像冻结、同时可出现实时观察用子画面、以确保检查治疗的安全，并可更改子屏幕显示位置

1.10 数码变焦：可进行 2 倍电子放大并多档可调

1.11 图像旋转及尺寸调节功能：具备，图像可 180° 旋转、尺寸可调节为[全屏]或[中]

（2）信息处理

2.1 患者数据显示及预录入功能：具备，患者列表可预设 ≥ 50 个，通过键盘输入将患者数据录入或预录入并可以在监视器屏幕上显示数据信息

2.2 医师数据显示及预录入功能：具备，操作者用户列表 ≥ 30 个，通过键盘可存入操作者的数据及其名下的各种详细设置数据

2.3 内镜信息自动记忆功能：内镜型号、机身号、出厂日期、备注等信息直接存储在内镜记忆芯片中，可以随时调用或显示在屏幕上

2.4 USB 存储功能：接口端 ≥ 2 个，可通过内镜上的遥控按钮或键盘的 COPY 按键，轻松的将高清的内镜图像存储到 USB 移动硬盘或 U 盘中，方便读取。

（3）冷光源

3.1 自动亮度控制及手动亮度调节功能：具备，电路自动调节 ≥ 11 档

3.2 光导定位功能：操作面板上的 XLUM 按键，通过强光闪烁及穿透照射判断内镜先端在体内的位置

3.3 送气：气泵（直流膜式泵），压力开关可调 ≥ 5 级调节

3.4 送水：气压送水或可拆卸式水瓶，水瓶具备送气送水和吹干两项功能，利用排空功能可自动吹干内镜管道

3.5 主检查灯：氙气短弧灯（无臭氧），持续照明 ≥ 500 小时（间断使用则寿

命稍有不同)

3.6 点亮方式: 开关调节器

3.7 冷却方式: 强制空气冷却

3.8 灯泡寿命显示: 在面板上有灯光寿命指示灯, 通过菜单可查看灯泡使用数据

3.9 应急灯: 具备

(4) 主机系统一体化设计, 内置光源系统, 无需转接头即可兼容同品牌电子支气管镜, 消化道电子胃镜、电子肠镜、电子十二指肠镜, 电子鼻咽喉镜, 超声电子内镜等多领域 (ICU 科室病员消化道出血抢救需求, 提高设备的使用率), 具备升级扩展功能

(5) 医用电气设备级别: 防电击保护类型: I 型, 防电击保护等级: BF 型, 设备防爆保护等级: 请勿在可燃性环境中使用

2、高清电子支气管镜 1 条

2.1 视野方向: 0° (直视)

2.2 视野角: $\geq 120^{\circ}$

2.3 景深: 不窄于 $3 \sim 100\text{mm}$

2.4 弯曲角度: 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30^{\circ}$

2.5 先端部外径: $\leq 5.4\text{mm}$

2.6 插入部外径: $\leq 5.2\text{mm}$

2.7 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2.8 钳道内径: $\geq 2.0\text{mm}$

2.9 内镜具有 4 个遥控按钮: 可预设多种主机功能, 如多种调光 (平均测光/峰值测光)、轮廓强调、图像对比度、高清图像存储等多种功能

★2.10. 包含一次性吸引阀

2.11 低温等离子消毒

2.12 一体化接口: 电子光导接口一体化设计

3、专业医用高清液晶监视器 1 台

3.1 液晶屏幕: 尺寸 ≥ 24 英寸, 分辨率 1920×1080 , 支持高清晰度图像性能提供高品质图像的液晶面板

3.2 高清输入：DVI-D、SDI、HDMI、DP 等

3.3 图像输出：全数字（提供稳定、无闪烁图像）

4、一体化台车 1 台

同品牌仪器台车，可承载主机、液晶监视器、高频电刀等相关附属设备及悬挂内镜

5、内镜图文工作站 1 套

品牌电脑、硬盘 $\geq 500\text{G}$ 、屏幕 ≥ 19 寸、品牌彩色打印机及图文软件。

（七）自动翻身床

1、基本参数：

1.1 背部折起，腿部折起，左侧翻身，右侧翻身四种功能；

1.2 规格：（长 $\times$ 宽 $\times$ 高）约 $2170\text{mm}\times 1040\text{mm}\times 500\text{mm}$ ；

1.3 床面尺寸为：（长 $\times$ 宽）约 $1930\text{mm}\times 900\text{mm}$ ；

1.4 背部最大折起角度： $\geq 70^\circ$ ；

1.5 腿部最大折起角度： $\geq 40^\circ$ ；

1.6 左右侧翻最大角度： $\geq 15^\circ$ ；

1.7 最大载荷能力 180Kg ；

1.8 六个输液架插孔，二个引流袋钩；

1.9 可设定定时自动翻身；

2、工艺要求：

2.1 焊接工艺：采用焊接机器人自动焊接；

2.2 金属表面处理：双层涂层内外防锈处理工艺；

2.3 床面板加工工艺：以钢制喷塑制作，并做成凹面一次模压成型，造型大方、透气性

能良好表面光洁，四角圆润，拉伸成型，无焊点；

2.4 喷塑工艺：采用静电喷塑处理，通过酸洗、磷化、静电、喷涂等 22 道工序，提高病床整体的防腐蚀性能；

2.5 塑料加工工艺：采用全新工程塑料，注塑成型，保证加工生产质量。

3、床架

3.1 整体床架采用钢骨结构设计，以优质钢材精密焊接，确保整个床体结实牢固平稳；

3.2 采用优质冷轧钢管，长×宽为 30×60mm，厚度 1.5mm。

4、床面板：

4.1 采用优质冷轧精制平板，板材厚度 1.2mm；

4.2 背部框架壁厚 1.2mm；

4.3 背部床板活动关节双支承卸力结构，支承管轴 $\Phi 32\text{mm}$ ，厚度 3.0mm。

5、床头床尾板：

5.1 采用 PP 材质注塑成型制作，具有表面光滑无味，外形美观，色调柔和，强度高，耐腐蚀，耐冲击，易清洗，互换性能，防火等性能；

5.2 采用夹具固定，病床推动时无晃动及震动异音，且遇紧急医疗作业时能快速拆卸，提高抢救速度；

5.3 其颜色还可随用户的需求而变换。

6、护栏：

6.1 四片豪华分体式护栏，采用 PP 材质一体注塑成型制作，背部及腿部护栏可分别升降管制，提升病员上下床之安全性与便利性；

6.2 阻尼器控制速度及噪音；

6.3 护栏开关采用卡钩紧锁；

6.4 护栏支撑主体（护栏与床体连接处），支撑部件采用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6.5 护栏上可放置移动餐桌板，充分体现出功能多样性。

7、控制系统：

7.1 电动推杆能力强（最大推力达 6000N，最大拉力达 4000N），设计紧凑，防护等级高；

7.2 控制盒可最大程度的发挥推杆的功能，待机功率低；

7.3 采用优化工效学设计、开关触发的手控器。

8、脚轮：

8.1 选用高强度静音脚轮；

8.2 6 吋中心控制万向脚轮，踏板采用高分子材料，病床踏板式中心制动装置；

8.3 密封自润滑轴承，防水、防尘；

8.4 轮立轴：圆钢主轴， $\phi 28\text{mm}$ ；

8.5 双面轮：轮面聚合材料，静音、耐磨，轻便灵活，防杂物缠绕。

9、防撞轮：

9.1 采用 ABS 塑钢材质一体注塑成型制作；

9.2 床体四角具有防撞轮，外形圆滑平顺，减缓推动中与物体或墙面的碰撞。

10、输液架：304#优质不锈钢， $\phi 22\text{mm}$ ，升降自锁式设计，其特点是轻松操作即可达到输液高度，任意调节，操作方便。四爪头挂钩，配金属插座。

11、床垫：

11.1 三折床垫，两侧配有透气孔，长宽与床相配；

11.2 全海绵内胆，医用耐磨防水布外套。

（八）动态血压仪

1、兼容医院现有动态血压分析系统，数据接入医院心电网络信息系统；如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2、数据接口：USB

3、具有晨峰血压报告功能；24 小时的血压自动测量功能；具有通过监测仪上的按钮进行手动测量；监护仪的 LCD 上显示测量结果。

4、动态血压监测仪与 HOLTERR 分析系统数据兼容；对 24 小时动态血压数据及心电图数据同步显示。

5、具有多种统计图表：趋势图、柱状图、饼图、比较图。

6、可以多种形式显示及打印回放数据，方便医生作出全面诊断。

7、可对同一患者进行多次测量，进行不同数据间的对比分析

8、测量方式：逐步释放的振荡测量法

9、收缩压范围：50mmHg-290mmHg；舒张压范围：30mmHg-150mmHg

10、血压静态测量误差：在 40mmHg-290mmHg 范围内，血压静态测量误差不大于 $\pm 3\text{mmHg}$

11、可显示脉搏率范围：40 次/分-230 次/分

12、单次测量时间：在 30 秒-45 秒之间；监测持续时间：24 小时

13、过压保护：当臂带内压力在过高时，臂带能够自动释压

14、测试数据存储量：最多可以存储 320 次测量的完整数据

15、电源：DC3.0V（+5%，-10%），2 节 5 号碱性电池或充电电池

（九）心电图系统（包含心电工作站 3 台和心电记录仪 2 台）

1、心电工作站 3 台

★1.1 心电工作站无缝兼容医院现有心电网络信息管理系统，不得更改医院现有心电网络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接口心电工作站接入医院现有心电网络信息管理系统（采购人医院现有系统：品牌迪姆，型号 SNIS）、如产生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1.2 12 导联有线式心电采集系统；采样精度：12 位。

★1.3 操作主机：显示屏 ≥ 14 寸；CPU 六核；内存 $\geq 8\text{GB DDR4}$ ；硬盘 $\geq 256\text{G}$ ；待机 ≥ 12 小时；系统正版 win10 64 位操作系统。

★1.4 采样频率： $\geq 10000\text{Hz}$ （提供证明材料）。

1.5 支持 Windows 和安卓系统：12、15、18 导程常规心电图导联（提供证明材料）。

1.6 输入回路电流：各输入回路电流 $\leq 0.1\mu\text{A}$ 。

1.7 输入阻抗：各输入回路之间的输入阻抗 $\geq 5\text{M}\Omega$ 。

1.8 噪音电平：折合到输入端的噪音电压 $\leq 15\mu\text{V p-p}$ 。

1.9 标准灵敏度：10mm/mV，电源电压波动对灵敏度产生的误差 $\leq \pm 5\%$ 。

1.10 50Hz 干扰抑制滤波器： $\geq 20\text{dB}$ 。

1.11 耐极化电压：加 $\pm 300\text{mV}$ 的直流极化电压，灵敏度变化 $\leq \pm 5\%$ 。

1.12 共模抑制比： $\geq 60\text{dB}$ 。

1.13 幅度频率特征：0.5Hz~150Hz（+0.4dB、-0.3dB）。

1.14 低频特性：时间常数 $\geq 3.2\text{s}$ 。

1.15 稳定度：电源电压瞬态波动 10%时，基线漂移 $\leq 1\text{mm}$ ，电源波动对灵敏度产生的误差 $\leq \pm 5\%$ 。

1.16 工作环境要求：温度 10℃~30℃；相对湿度 $\leq 75\%$ ；大气压力 860hPa~1060hPa。

1.17 贮存环境要求：温度 $-20^{\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93\%$ ；大气压力 $500\text{hPa}\sim 1060\text{hPa}$ 。

1.18 具备毫秒级的电子尺，方便诊断心电图图形。

1.19 具有 12 导联同步心电图分析、向量心电图、时间心电图向量图、心室晚电位分析、QT 离散度（提供证明材料）。

★1.20 具有最长 168 小时心电图模块及分析功能、HRV 心率变异、高频心电图、频谱心电（提供证明材料）。

★1.21 具有运动心电图分析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1.22 具备“12 导联冠心病定位诊断”技术，具备可制作个性化的“心电身份证”。

1.23 无缝兼容医院现有设备，无需更改医院现有网络接口。实现网络共享，兼容医院现有动态心电数据。

1.24 具备高效的切屏打印功能，屏幕上发生的任何情况都可以记录下来。

1.25 具备完善的病例数据库管理，医生可以方便的进行病例查询、排序、删除、更改等操作。

1.26 具备支持专用心电图打印纸打印功能，同时可用 A4 纸打印彩色报告。

2、心电记录仪

2.1 兼容医院现有动态心电分析系统，不得更改医院现有心电网络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接口（采购人医院现有系统：品牌迪姆，型号 SNIS），如产生相关费用，中标人负责承担。

2.2 普通心电采集 $\geq 4096\text{Hz}$ 采样率；记录器具有独立起搏通道，起搏通道 ≥ 10000 点每秒采样率。

2.3 记录器 3 导 12 导联根据导联线自动识别。USB2.0 高速回放，三通道支持最多 7 天记录。

2.4 电源 1 节 7 号电池，特殊事件按钮、心电采集指示灯。

2.5 具有心率减速力（DC）分析与连续心率减速力（DRs）分析。

2.6 具有心电动画教学系统针对常见心电术语方便学习与教学。

2.7 具有患者信息登记功能，可事先将患者信息登录进记录器，避免混淆数据。

2.8 具有心律失常模板反混淆技术：可对模板进行 12 导联的静态叠加，分析准确快捷。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请供应商谨慎报价。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9.3.1.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3.1 条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5	谈判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6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7	供应商资质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是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 供应商是所投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代理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3) 供应商是所投二类医疗器械产品代理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
8	医疗器械注册证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
9	谈判文件获取情况	在谈判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文件获取	
10	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11	谈判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12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地点、供货及安装期限、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13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6.2 技术响应表、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14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谈判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妇幼保健院便携彩超等一批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2021BFFHJ02827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便携彩超等一批设备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便携彩超等一批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2021BFFHJ02827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便携彩超等一批设备采购第_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合肥市妇幼保健院便携彩超等一批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2021BFFHJ02827

供应商名称	
谈判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谈判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谈判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考虑谈判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谈判响应函

致：合肥市妇幼保健院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和谈判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谈判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 我方根据本次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附件、参考资料、谈判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谈判文件，并对谈判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日期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承诺如谈判保证金未在谈判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谈判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谈判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7. 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谈判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谈判。

9.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10.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单位郑重声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六、谈判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谈判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业绩；
-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采用)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谈判, 现就联合体参加谈判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谈判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谈判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谈判, 代理人在谈判、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谈判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 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4. 最后报价在上表的基础上予以百分之_____的折扣优惠（如：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为 100 元，最终报价为 80 元，则折扣优惠为 80%。）。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谈判,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合肥市妇幼保健院)的(合肥市妇幼保健院便携彩超等一批设备采购)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两创产品声明函

(非两创产品谈判, 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 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产品为《合肥市两创产品目录》产品, 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 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人民币: 元)	小计(人民币: 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须提供《合肥市两创产品目录》
2						
3						
.....						
	合计(人民币: 元)					

备注:

1. 表中所列产品应为供应商满足本谈判文件要求的两创产品; 所投产品《合肥市两创产品目录》扫描件或影印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 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两创产品, 该部分价格不享受两创产品折扣政策, 对产品的业绩提出要求的不视同其符合要求。
2. 如供应商是小微企业, 同时所投产品中有两创目录产品的, “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方式举例如下: 某小微企业供应商报价 100 万元, 其中两创目录产品为 20 万元, “扣除后的价格”为: $100 \text{ 万元} - 100 \text{ 万元} \times 6\% - 20 \text{ 万元} \times 6\% = 100 \text{ 万元} - 6 \text{ 万元} - 1.2 \text{ 万元} = 92.8 \text{ 万元}$ 。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五、谈判保证金退还声明

项目名称：合肥市妇幼保健院便携彩超等一批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2021BFFHJ02827

谈判保证金金额：_____

我单位谈判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帐号（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收款单位：_____

开 户 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此表提交至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负责人。
2. 谈判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因收款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谈判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谈判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
3.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谈判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谈判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

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1小时内无法恢复

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